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修讀所開設之課程，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倡教育資源共享，便利本校與他校學生互相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本點。
- 第二條 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級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正規教育（含寒、暑假）課程，但不包括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
- 第三條 以應屆畢業生為原則，本校學生若因無法修讀欲選科目將導致延期畢業者，得校際選課跨選他校課程。
跨校修讀科目以本校未開課之科目、本校雖有開課但已額滿或與其他欲修讀之必修科目衝堂者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自行參考他校選課規定與行事曆，及本校選課作業時程，控制前置時間提出申請。若提出申請時間過於緊迫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程序，視同未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校學生跨選他校課程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且其成績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申請單，先依課程之性質經系科或通識中心主任認可簽章、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並依他校規定辦理選課登記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函請對方學校同意，始完成校際選課程序。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課程，須經其就讀學校同意，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登記與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二、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三、校際選課完成後，除因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與退費。
四、他校至本校修讀之學生，均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第八條 校際選課所修讀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與原就讀學校修讀科目時間衝堂，凡經查出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各項費用，概由學生自行負責。本校得依規定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材料費及電腦實習費等費用。
- 第十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者，其缺曠課情形、考試以及成績考核，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成績於學期結束，本校成績結算作業完成後，由註冊組函送修讀學生成績至其就讀學校查考。
-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暑期課程，得比照本辦法辦理選課。本校學生修讀他校暑期課程者，另依照本校暑期開課授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及他校學生進行校際選課，如未按雙方學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與繳交相關費用者，視同未提出申請，其學分與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三條 校際選課學生，需遵守修讀學校有關規章制度，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以原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